

会务及搭建活动服务框架协议

本会务活动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9年11月01日（以下简称“签订日”）签订：

甲方：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B18B座2f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13811912197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层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13810995220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合称时为“双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务活动相关的服务，乙方也接受该等委托，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会务活动

1.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之间委托各项会务活动的基础。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部邮件发出的会务活动需求，向甲方采购部提供报价单。甲方确认报价单后，由甲方采购部指定邮箱

（wjing@werfen.com）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订单》及《报价单》给乙方。甲方通过前述邮箱发出《采购订单》及《报价单》，即表示甲方对《报价单》予以确认并同意一经乙方盖章，甲方即受《采购订单》及《报价单》约束。乙方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及《报价单》后，需将《采购订单》和甲方确认的《报价单》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回传扫描文件至甲方采购指定邮箱，原件邮寄至甲方本协议首部所列采购指定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会务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人数、和行程等基本情况，由双方在《报价单》中进行确认。本框架协议与《采购订单》及《报价单》共同组成双方在具体委托中的合同依据。

双方发送电子邮件应当使用有相应后缀名称的企业邮箱（甲方邮箱后缀@werfen.com，乙方邮箱后缀@cct.cn），一方通过其他邮箱发送的邮件对另一方没有效力，除非另一方明确表示认可。

2.《报价单》中所确定的人数为预计参加会务活动的人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基本原则

（一）乙方可提供的会务服务包括：

1.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会务活动安排的关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咨询及建议。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建议或咨询。

（2）接待方案设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推荐住宿、饮食等地点。

（3）会务活动预订。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会务活动进度进行各项预订。

2.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与会务活动相关的场地及物品的设计、制作、搭建和布置。

3. 以上为乙方可提供服务的范围，每次活动乙方需提供的具体服务及相应标准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二）服务结算基本原则：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部报价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清晰，真实，准确的会议报价。

2. 乙方应在会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会议负责人提交正式结算单，甲方会议负责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结算单进行一次性问题告知反馈，会议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最终结算金额。

3. 在会议或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实际发生费用存在调整，需由甲方确定的有权签字的负责人对调整部分的费用进行文字确认，作为双方最终结算时的依据。

三、价格与付款：

1. 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按实际成本加服务费方式结算（除机票及全陪劳务人员费用），服务费按照服务实际成本总额的8%收取；国内机票，含税费票价单张1500元以内（含1500元）收取每张_15_元手续费，含税费票价单张1500元以上，收取每张_15_元手续费；国际机票不收取手续费；所有机票费用（包括手续费）均不包括在服务费计算基数内；全陪劳务人员费用不包括在服务费计算基数内。

（2）乙方在双方签署结算单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率及计税方法按国家公布的实时政策参照执行或调整。乙方报价为含税价格，税款由甲方实际承担。

2. 付款:

(1) 会议及活动总预算100万元人民币以内(含100万元), 甲方不需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2) 会议及活动总预算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甲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10日支付预算总额的30%预付款给乙方。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 支付活动全款或尾款给乙方指定账户。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四、服务政策及补偿

1. 甲方在会务开始前7天及以内如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取消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 须承担乙方为办理此次会务活动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乙方所取消之项目总费用(含服务费、机票手续费)的20%的违约金。

2. 甲方在会务开始前8天及以上如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取消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 无须赔偿乙方违约金, 但仍需承担乙方为办理此次会务活动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 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 乙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甲方按照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选择单方终止服务的,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为该次服务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 并按《报价单》约定的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 若因乙方过失, 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 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过失, 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赔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总费用的10%。

5.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双方应密切合作, 保持联系, 避免各种责任事故、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 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 双方都无责任时, 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遭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提起的侵犯知识产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到期后, 可根据双方意愿确定是否继续进行会务活动的合作。

七、其他

1.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2.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修改或变更均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